

切 結 書（須經法院公證之）

- 一、參戰官（兵）級職姓名：
- 二、項次一之當事人係參加國軍八二三戰役作戰人員，如有不實之切結及證明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申請人所獲之權益需全數追繳外，並負起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（蓋章）

關係（本人免填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（甲）參戰官（兵）佐證人：

（蓋章）

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（乙）參戰官（兵）佐證人：

（蓋章）

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